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常亮先生、沈旖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产生。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马耀明先生、王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马耀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伟先生通过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5,200 股。两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监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马耀明先生和王伟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 附：候选人简历

沈旖菁，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硕士。2014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市场部、海晨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人事部，现任公司行政经理。

截止公告披露日，沈旖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常亮，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土木工程系。2020年加入公司，曾任职于中建八局一公司设计院(原无锡天宇民防设计院)四所结构工程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院无锡所长，现任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基建负责人。

截止公告披露日，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